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农厅联发〔2025〕373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黑龙江省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22日

黑龙江省 2026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耕地生产能力，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耕地地力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与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切实有效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助力提高农业生产标准，支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基石。各地严格落实惠农补贴长效机制，制定具体补贴实施方案，核定补贴面积，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发挥政策激励效应。

二、补贴政策

(一)补贴依据。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69号)和《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黑财农

〔2024〕115号)等要求,保持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我省补贴工作实际,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市县与农垦继续实行分别补贴办法,下达给北大荒农垦集团的补贴资金,补贴标准和发放形式等由其自行确定。

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按照各地申报的2026年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总量测算耕地地力补贴标准。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29号)规定,省级采取因素法,综合测算各地补贴资金规模并分配下达,县(市、区)补贴标准为75.73元/亩。

三、工作安排

(一)核实申报补贴面积。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详细核实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经认真分析比对并综合考虑不予补贴情形,将补贴面积等有关信息按要求逐级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二)省级制发工作方案。省级农财两部门结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我省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在保持政策稳定的基础上,制定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及责任履行和补贴发放激励约束机制,细化操作流程。

(三)分配下达补贴资金。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29号)规定,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补贴资金;省财政厅按照资金拨付相关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到市县。

(四)县级发放补贴资金。各地按照《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具体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各项准备工作。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原则,落实公示公开制度,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要及时将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到户明细数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跟踪指导,并将公示补贴相关信息在县级门户网站同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

(五)调度补贴发放进展。各地应及时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要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及时记录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包括补贴乡镇、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

行以及兑付时间等), 及时跟踪补贴资金发放进展。各地应于每月 5 日前, 将辖区内上月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包括已发放补贴金额、面积、户数)报省农业农村厅, 并按照规定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发放明细进行填报更新。

(六) 总结反馈和绩效评价。各地以补贴资金发放调度信息为基础, 及时完成年度资金发放工作总结; 并按照规定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 形成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相关材料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负总责, 农、财两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农、财两部门要按照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要求, 加强协调配合, 抓好工作落实。补贴发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要在第一时间向政府报告, 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要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 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让群众理解认可。

二是明确工作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 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 明确补贴资金规模、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和程序等, 并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并提供相关数据,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三是规范信息管理。各地要建立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库，并督促村级组织建立基础信息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要加强“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更新，确保农户基础信息完整准确。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农民群众及时更新维护基础信息。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开公示有关规定，督促乡镇建立公示台账，并定期进行抽查复核。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耕地地类等信息共享核对机制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70号）有关规定，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商请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获取耕地地类等信息变化情况，确保精准发放。

四是强化资金管理。各地要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管。要与补贴代发金融机构密切配合，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兑付不到位的补贴资金，尽快核实后重新发放。要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要切实履行补贴资金监督职责，健全补贴资金监督体系，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是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和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

大群众清楚了解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各地可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公示内容和形式，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